

「您是否同意，訂定數位國家專法，設立直屬行政院之中央二級機關『數位創新委員會』，發揮數位時代前瞻功能，來解決政府在數位時代法規鬆綁不及、政策創新不足的醫療長照、教育、金融、交通等各種問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10 時 49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持人：

林瓊珠委員

領銜人：

張善政先生

領銜人之輔佐人：

呂學海先生、翟本喬先生、陳信宏律師、郭毅臣先生、蕭秀琴女士、黃佺程先生

學者專家：

章忠信助理教授、胡博碩副教授、林火燈董事長、黃河明董事長

行政院：

蔡志宏執行秘書

立法院：

黃俊容助理研究員

銓敘部：

雷謹副司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

羅莉婷專門委員

財政部賦稅署：

謝慧美組長、葉淑滿專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王佳玉專門委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莊國祥主任秘書、高美莉處長、賴錦琬處長、蔡金誥副處長、王明德高級分析師、唐效鈞科長、馬意婷專員、黃宗馥專員、葉芷欣專員、張凱棣科員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
9 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10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
11 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2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3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
14 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15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
16 等事項。

17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18 提案人、與會的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及在場的女士、先生，大家早安，
19 我首先介紹今天出席的與會的提案人、與會的學者專家等等。首先，在我
20 正對面的是提案領銜人張善政先生，在他的左手邊、右手邊是委任人或輔佐
21 人，大家早；接著依序是學者專家代表，第一位是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助理
22 教授章忠信老師，第二位是東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胡博碩老師，第三位是福
23 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火燈先生，再來是悅智全球顧問公司董事長黃
24 河明先生；接下來，與會的機關代表有包括行政院代表、銓敘部代表、行政
25 院主計總處代表、財政部賦稅署代表，還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

26 謝謝大家的與會，今天是提案人張善政先生在 108 年 5 月 3 日所提「您
27 是否同意，訂定數位國家專法，設立直屬行政院之中央二級機關『數位創新
28 委員會』，發揮數位時代前瞻功能，來解決政府在數位時代法規鬆綁不及、
29 政策創新不足的醫療長照、教育、金融、交通等各種問題？」本會多數委員
30 認為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舉行聽證會。

31 非常感謝大家能夠參加今天的聽證會，今天聽證會的議題主要有三點：
32 第一個，本案是否屬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33 第二個，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第三個，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提案真
34 意？

35 為了使聽證程序能夠順暢地進行，請發言者及在場的人員能夠配合遵守

1 剛剛司儀所宣布的注意事項。

2 今天的聽證會時間配當，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時間
3 為 15 分鐘；學者專家跟機關代表陳述意見為 45 分鐘，發言順序依序為學者
4 專家、機關代表，各發言者的時間分配為 5 分鐘；出席者發問及答覆的第二
5 個階段，時間是 30 分鐘。

6 我們現在就請提案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時間 15 分鐘，
7 謝謝。

8 領銜人張善政先生：

9 主席、各位機關代表，還有各位學者專家，就容我站在這邊用簡報跟大家
10 說明一下，各位手上也有一份書面資料。

11 我想簡報第 2 頁開始就是剛才主席跟各位宣讀的主文跟三個訴求，主文
12 剛才主席已經宣讀過了，「您是否同意，訂定國家專法，設立直屬行政院……」
13 我就不再重複；三個訴求：第一，我們希望能夠訂定一個專法，設立一個行
14 政院數位創新委員會的實質機關；第二，在各個部會設置數位創新長；第三，
15 在 5 到 10 年的日落期間內，數位創新菁英在新的機關裡面可以不受公務人
16 員的任用資格限制。

17 再下來，這兩頁就是剛才主席跟各位宣讀給我們的聽證會公文裡面講的
18 三個議題，我就跳過去。這些議題內容我在這邊一項一項摘要，附上我們的
19 說明，就從第 5 頁開始。

20 首先，第一個議題是說，本案是否屬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
21 性公民投票適用性事項？各位如果看一下第 2 條第 2 項的話，有三項，其中
22 一項是重大政策的創制，我在這邊說明就現在把它特別點明出來，後面的議
23 題沒有問到說，我們這個到底是重大政策的創制，還是立法原則的創制，我
24 就趁這個機會跟在座澄清一下我們希望的做法，這個是一個重大政策的創
25 制，所以屬於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三種選擇裡面的一項。

26 另外，公投法裡面第 2 條第 4 項說：「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
27 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我們在這個裡面並沒有直接要求預算或租稅要怎
28 麼樣。就我個人來講，雖然我已經卸任院長，「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我
29 覺得這些行政上面的技術做法將來如果公投有機會通過的話，應該是由政府
30 統籌來考慮，要不要有新的員額或是從其他機關能夠調撥一些員額，這個我
31 們都不去干涉，所以沒有作到預算、租稅、薪俸跟人事的直接要求。

32 第二個議題，裡面分好幾項。第一個是說，本案是不是一案一事項？因
33 為在公文裡面講說好像會牽涉到好幾個法規，是不是有一案多投的顧慮？我
34 先跟各位報告一下我的邏輯的解讀是公投法裡面講的一案一事項，應該是一
35 個公投案想要做到一個目的，不是說一個公投案裡面不可以有幾個法規，因

1 為一般外面的民眾很難知道政府的法規這麼複雜、法規之間會不會有什麼牽
2 涉，為了要做到一個目的會不會牽涉到兩、三個法規呢？一般民眾是很難瞭
3 解，所以應該是說，邏輯上在公投的事項裡面，我們就是一個目的，不要一
4 個公投搞好幾件事情。不過即使是這樣子的話，我們要特別聲明我們這邊是
5 單一目的跟單一法規，如果在座還是在意會不會牽涉到好幾個法規，我們這
6 邊是單一法規。怎麼用單一法規做到我們剛才的很多目的？請容我後面再報
7 告。

8 我們單一目的剛才已經講過，就是重大政策的創制，改變政府架構，以
9 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這個是我摘要一下，其實我們公投的訴求裡面都講
10 了。單一法規，我們希望制定一個數位國家專法，在這個專法裡面，最重要
11 的是我們可以有適當的條文設計，讓這個專法可以涵蓋我們幾乎所有訴求，
12 唯一只有一個問題是說，行政院組織法要不要修訂？行政院組織法要不要修
13 訂的話，我們其實查了一下發現說，在前一陣子通過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
14 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所成立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裡面，它成立了這個新的
15 委員會，算是一個實質機關，它有行政院組織規程，但是它沒有去修改行政
16 院組織法，所以我們的認為是說，是不是要修改行政院組織法，其實是待商
17 酌的，不一定要去修改行政院組織法。

18 另外，在議題二裡面，下面一個問題是說，假設這個數位專法是屬於作
19 用法的話，那就不能違背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的事情，我們還
20 是用剛才講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它的依據是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
21 財產處理條例，這個顯然不是組織法，對不對？它應該是一般的作用法。第
22 2 條裡面非常清楚地排除了我畫 underline 的那句話，「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
23 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第 19 條裡面又把這個組織規程的事情另外授權給
24 行政院去訂定，它在這邊只定了一個比較大要的事情，就是說本會設主任秘
25 書等等，有一些組織面的事情，所以參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可以看到，其
26 實它有組織法的性質，也有作用法的性質，而且它排除了中央行政機關組織
27 基準法。換句話說，第 5 條第 3 項是這樣來處理的，我們覺得數位國家專法
28 也是一樣的做法。

29 另外，我們在裡面也有很多訴求。數位創新委員會當然是要有一個專法
30 來作為依據；另外，我們也要求到了各部會設立數位創新長，還有數位創新
31 菁英不受公務人員任用限制等等，好像會牽涉到很多法規都要修訂，我們這
32 邊的說明是應該不會，我們的想法是在這個未來數位國家專法裡面有一些條
33 文，這些各個部會裡面所謂的數位創新長由將來數位創新委員會提供員額，
34 再透過借調的方式到比如說交通部、到衛福部去作交通跟衛福相關的數位創
35 新，所以在衛福部或交通部的組織法都不需要作更動。

1 再下來，我們也提到說，因為我們希望吸引一些外面的數位菁英能夠到
2 這個新的部會來做創新的工作，這個時候有沒有公務人員資格的限制呢？裡
3 面牽涉到：第一，這個部會的主管；第二，這個部會的一般人員。主管的話，
4 我們參考科技部組織法，科技部組織法第7條裡面講得非常清楚，科技部裡
5 面幾個學術司的司長，必要時可以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的資格來聘任，換
6 句話說，它是可以從外面延攬適當資格的人來擔任科技部的一些相關司長，
7 當然人事、主計跟政風這些不可以，還是要由正式的公務人員來擔任。另外，
8 在一般人員的部分，各位可以參考一下科技部組織法第8條，依照聘用人員
9 聘用條例的規定，可以聘用等等不同領域，它在這邊只給了一個聘用人員的
10 上限，科技部組織法裡面是一百多個人。所以我在這邊跟各位報告的意思就
11 是說，所謂的數位菁英要進到這個部會來，不受公務人員傳統的正式資格限
12 制，我們參照的是科技部的做法，是有先例的。

13 其實簡報已經到了尾聲，本案究竟是重大政策還是立法原則之創制？我
14 這邊說明已經略了，因為前面已經都回答了，我們是作為重大政策的創制，
15 如果是立法原則的創制等等，我們就不是，所以在經過剛才我說明的澄清以
16 後，希望委員可以瞭解，我們先前可能文字裡面沒有表達清楚的地方，今天
17 這樣澄清以後，覺得可以接受；必要的時候，我們也願意回去把不清楚的地
18 方再作些修正，讓提案能夠完全滿足中選會的期待。

19 簡報到這邊，謝謝。

20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21 謝謝提案領銜人張善政先生。

22 接下來，我們請在場的學者專家先發言。首先請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助
23 理教授章忠信老師發言，時間5分鐘。

24 東吳大學法律系章忠信專任助理教授：

25 主席、各位先進，我謹就初步自己的觀察作以下的分享。

26 關於本案的提案談到要訂定數位國家專法，要設立一個直屬行政院的中
27 央二級機關的數位創新委員會，想要去達到理由書裡面所談到的這些願景，
28 所以首先我想這是一個新的組織的成立，雖然剛才提案人談到有各種的先
29 例，也有相關的委員會等等，不過整體來看定位，我個人認為它應該是屬於
30 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裡面所談到的重大政策的創制。在這個過程當中
31 需要去制定法律，不過因為他的最大的一個訴求是希望能夠成立一個行政院
32 專屬的中央二級組織，然後去推動相關國家數位化的一些工作，所以我想在
33 定位上，我會認為它是屬於重大政策的創制，雖然它最後的手段可能是需要
34 透過立法一個組織法的方式去作處理。既然它是一個行政院二級機關，顯然
35 就必須要在行政院組織法裡面去設定，我個人倒覺得這個比較接近於國家發

1 展委員會的這樣一個型態，所以也許應該要在行政院組織法第 4 條裡面去作
2 一些調整，因為這個委員會既然是一個常設性的，它不是一個任務編組，在
3 組織架構上可能就會牽涉到關於預算、人事的這些問題，雖然希望、想要在
4 人事上有一些鬆綁，但是我想還是要透過立法的方式才能夠解決。

5 因為這裡面牽涉到的議題非常地多，我們立了法、設立了這樣一個組
6 織、給它一個法源依據，可是未來在執行的時候，在所談到的這些願景裡面，
7 牽涉到了教育部、衛福部各部會等等的這些政策，當然這些政策是不是一定
8 要透過立法的方式容有待討論，不過我相信如果要讓它的法律依據更明確性
9 的話，可能修正相關法律恐怕是不可避免的，所以這個到底是不是一案一事
10 項？這個部分坦白說，我就有一點存疑了，雖然帽子很大，但是後面實際執
11 行的部分我認為可能會牽涉到很多的方面，所以在我看來會有一案多投的這
12 樣一個考慮。

13 就本案有沒有不能瞭解提案真意的部分，我想提案人在他的內容裡面其
14 實講的政策方面是非常具體，所以這個部分我倒沒有太大的疑義。

15 所以以上就幾點來跟各位分享，以上報告，謝謝。

16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17 謝謝。

18 我們現在請東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胡博硯老師發言，時間 5 分鐘。

19 東吳大學法律系胡博硯副教授：

20 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我是東吳大學胡博硯，謹就中選會
21 邀請我的來文當中的一些內容來發表自己的意見。中選會雖然提了三點，不
22 過中選會自己寫標題都沒有一案一事項，常常一個標題裡面丟兩件事情進
23 來，所以我把它講出五件事情出來。

24 第一個部分，有關所謂的一案一事項的問題，實際上來講，一案一事項
25 應該是針對特定的事物來作界定，所以如果該事物有可能在法律上面會有修
26 改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法律而言，還是在一案一事項當中。其實我們就過去 11
27 月 24 日所進行的 10 項公投發現一件事情，有些事項要修改的不只兩個，例
28 如公投第 7 案，有關減煤 1% 的問題，國家可以選擇的手段，基本上來講有
29 不同的手段，有可能要一次修改不同法律；即便是在第 12 案當中，我們雖
30 然通過了所謂 748 號解釋施行法，可是實際上來講，跟婚姻有關係的法律條
31 文還有其他相關，刑法、戶籍法當中的規定，其實我們只是沒有一併地修到
32 而已，它是因為針對這件事情來做。所以就我目前的判斷上而言，提案人是
33 要設定一個數位創新委員會，這個是一個事項，可是這個事項有可能會牽涉
34 到組織法的問題，也可能會有作用法的問題，甚至也可能會有公務人員任用
35 的問題。

1 第二個部分，就是說涉及到其他法律，來文第 2 點後段有提到說，會不
2 會有多種立法原則的創制部分？實際上有如提案人剛剛所提到的部分，我們
3 現在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可是我國基本上來講，對組織法的研究其
4 實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常常有組織法跟作用法混用的狀況出現。就提案人
5 提到有關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財產取得的部分，確實是在該條文當中，還
6 有促轉會的組織依據也是在促轉條例當中，其實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7 還沒發布之前，基本上來講，我們有很多的機關都是在作用法當中規定，例
8 如公平交易委員會最早在第 27 條規定它的組織依據還有它的職權，NCC 也
9 是一樣。其實中選會在以前沒有組織法時代的時候，也是要依照選舉罷免法
10 來存在，後來又定一個組織規程，當然那時候大家的問題就是這樣會有妾身
11 不明的問題，確實這是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比較沒有辦法歸咎於提案人，是
12 因為我們自己本身在法制運用上面來講比較亂，所以我們在一個法律當中，
13 是不是組織法和作用法部分去把它合起來？其實在學說上並無不可。

14 設立數位創新委員會，目前提案人就內容上面而言，比較像是各部會機
15 關職權整合的部分，其實在作用法當中而言，反而是比較不要緊的事情，因
16 為在這部分應該要先處理的是各機關職權整合的問題，這部分比較像是在組
17 織法上面職權整合，在對外上面而言，比較沒有那麼嚴重，所以屆時候應該
18 要先處理的是組織整合上面的規範問題。

19 就第三點而言，是不是屬於第 2 條第 4 項當中，所謂的公投不能投的預
20 算、租稅、薪俸跟人事等事項？預算事項、租稅事項在當初設定的時候，除
21 了瑞士以外，大部分有公民投票的國家都有設定一定事項的限制。為什麼會
22 有設定一定事項的限制？是因為避免有的時候會有圖利自己的現象，像租稅
23 或是薪俸，或者人事，可能會對於國家特定人事上面去作干涉，或是預算，
24 其實這幾個事項都是作特定事項變動的部分，不然如果要講預算事項的話，
25 我們只要未來有修訂法律，假設現在 748 號修法之後，如果案量增加，有可
26 能會造成組織上的變動，有可能造成預算上的變動，這是未來的可能，可是
27 這個不是預算事項，這是因為隨附事項當中有關組織人事的事項，這個似乎
28 是沒有針對預算、租稅、薪俸、人事。

29 第四個部分，重大政策跟立法原則，我跟章老師有點不太一樣，因為在
30 提案當中是比較直接講說要修一個數位國家專法，比較像立法原則，不過這
31 個部分倒是影響案件本身內容不大，可是會影響到什麼？會影響到公投法第
32 30 條，如果公投通過之後，屆時誰來執行的問題。對於提案領銜人來講，選
33 擇立法原則其實會比較明確清楚，因為它會有明確的執行機關要怎麼執行的
34 問題，反而重大政策而言，就會比較不明顯。

35 以上。

1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2 等一下我們還有 30 分鐘，所以如果胡老師還有意見想要發表，可以在
3 第二階段來發表。

4 我接下來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火燈先生發言，時間 5 分鐘。

5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林火燈董事長：

6 主席、各位先進，我想在我來看的話，其實本案是兩個重點：第一個重
7 點是我們臺灣今天要不要有數位這樣一個戰略的高度？第二個是要達到這
8 樣的一個戰略，我們為什麼不能在現有的體制裡頭去完成？假定這兩個觀點
9 大家可以認同，至於後面要怎麼做，其實剛剛提案人有提到了，有一些彈性
10 可以留到政府去作一些判斷。

11 我想根據我一輩子的工作經驗，我就兩點作一個補充：

12 我在資本市場服務二十幾年，以現代國際級的大企業，幾乎都宣稱它就
13 是一家科技公司，花旗銀行很早就說：「我是一個科技公司，只是我湊巧有
14 銀行的執照。」紐約證券交易所很早就講：「我是科技公司，只是我湊巧有
15 交易所的執照。」何況我們今天談到數位的內涵是比科技還要更深遠。另外
16 一個角度是我們所服務的企業，比如說過去好了，你是 CIO，做什麼呢？就
17 是公司業務策略決定以後，我 CIO 來 support。現代企業經營的方式 totally
18 改變了，甚至我們要先看科技能夠做什麼，才來決定公司營運的策略。當然
19 就企業來講是這樣，就政府來說，其實沒有太大的差別，所以我們去看 2009
20 年英國就已經喊出所謂的「數位英國」，它把「數位」當作英國的最高戰略，
21 有數位經濟部，也特別作一些障礙的排除去延攬人才，我想這個是第一點我
22 跟大家來補充的。

23 第二個是我們為什麼不能夠在現有的政府體制裡來完成？我一輩子在
24 國營事業，或者是半官方的機構，我相信其實在座的各位比我更清楚，行政
25 機關受到的限制比國營事業還要嚴重，所以我們現有的這些文官體制、我們
26 現有的制度、我們現有的這些文化，實際上要有一些比較破壞式的創新做法
27 是很困難的。我甚至可以不客氣地說，我在交易所服務，像交易所這樣一個
28 法律地位上是民營的公司，你沒有辦法想像假定交易所今天設 14 個部門，
29 要增加一個部有多困難。更何況其實這個提案裡頭有一個重點，這是一個新
30 的東西，而且我們鼓勵創新，將來人才一定要能夠跟業界交流，以現在政府
31 的體制，我們其實做不到，所以我們需要特殊的這樣一個安排，讓將來這個
32 單位成立之後，真正可以去引進業界的人才，希望可以帶領，有一些不一樣的
33 做法。

34 我還是再講，如果能夠獲得大家的支持，後面的做法，就是剛剛教授也
35 提到的，不管是立法機關、行政機關，這個是可以有一些彈性，我想我們應

1 該也並不堅持。

2 以上的報告，謝謝。

3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4 接下來，我們請悅智全球顧問公司董事長黃河明先生發言，時間 5 分鐘。
5 悅智全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黃河明董事長：

6 主席人、張前院長、各位前輩、先進，剛才聽了張前院長還有三位學者
7 專家的發言，我也覺得這個公投是有它的重要性跟它的迫切性，張前院長可
8 能在他的政府工作經驗裡面體會到這一個事情對臺灣的重要，所以會出來帶
9 頭。

10 數位國家，也許在座各位跟我一樣，最近觀察到全世界的變化之巨大，
11 如果說是像海嘯一樣推山排海而來也不為過，其中包括了比如說人工智慧、
12 大數據、區塊鏈、無人載具等等，還有生物晶片這些，會衝擊到我們的工作、
13 生活各個層面，所以一個政府能不能為了社會快要起一個很大的改變來制定
14 一個因應的政策，我覺得是今天我們在座都應該關心的，不只是跟我們相
15 關，跟我們的子女都非常相關。

16 數位為什麼會引起這麼大的改變？是因為現在很多計算的科技有了非
17 常突破性的發展，也就是一種創新。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16、17
18 年所討論的議題都在探討這些科技會造成第四次重要的工業革命，所以我們
19 不只是看工業製造、金融服務，還是到醫療、教育，甚至國防，都會有很大的
20 改變，我們的組織是不是準備好、我們的政府是不是有能力去引導全國往
21 這個去走？也許有人挑戰說，民間自有應對，事實上我跟各位一樣，我們歷
22 經臺灣經濟快速發展的階段，其實是受惠於有些科技政策非常地具有前瞻
23 性，帶動了我們大型積體電路、個人電腦、網路種種的發展才有今天，所以
24 即使是像美國強調自由經濟的國家，現在川普都制定了兩個他用行政命令所
25 作的，一個是關於 AI 的、一個是關於 5G 的，甚至要求所有的部會都要配合
26 5G 的國家政策，因為 5G 不只是民間要，連國防、連太空都需要 5G，我們
27 作這個決定的時候要考慮它的背景。

28 我剛才也很同意胡教授所談的，我們先探討他做的事是不是重要到要來
29 一個公投，真的需要的時候，再去探討怎麼做到。怎麼做到？組織上面可以
30 有一些彈性的做法。我觀察政府，所有的組織都一樣，要把事情做好，人才
31 是跑不掉的，假如一個新的事物很少人知道，你一定要找最早吸收這些知識
32 的一些菁英，例如說 Google、Microsoft 現在都直接來臺灣搶人才，所以一
33 般政府的職位很難去吸引這樣的菁英進來。以前我們聽到去美國留學，加入
34 Google、加入 Microsoft，這個事仍然存在，但是它現在直接來僱用我們的人
35 才，不用去留學就直接加入，有時候在臺灣、有時候就在美國工作，所以政

1 府怎麼樣有一個特殊的方法去吸引人才、組織怎麼調整，我想這個是在政策
2 之下，我們要探討的技術問題。

3 謝謝各位。

4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5 謝謝。

6 我們現在請機關代表發言，首先請行政院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

7 行政院蔡志宏執行秘書：

8 謝謝主席。

9 行政院對於數位國家相關政策一向非常重視，只是本案在依循方面有相
10 關疑慮，需要進一步釐清，以下我們就相關事項進行說明。

11 推動科技創新、打造智慧國家是目前政府重要政策目標。本案的願景跟
12 政府政策方向並無二致，只是實施的策略不太一樣；提案人所建議的立專法
13 成立專責單位來負責推動數位政策，依我國政府組織創設、調整，均需依成
14 文法的體制來觀察，本案執行上的困難度高，執行成效亦有疑慮。以下說明：
15 第一，新組織的創新需先確立其政策目標、業務功能，再據以配置人力、物
16 力與預算資源，否則組織無從運作；第二，提案目的為解決數位時代的醫療
17 長照、教育、金融、交通等問題，但相關領域目前均已對應部會負責，且
18 各領域均已高度專業發展。設立新的單位來替代原組織的推動之數位化，除
19 疊床架屋、可能讓各組織權責模糊，也可能因為欠缺原領域特定專業考慮的
20 敏感度而造成外行指揮內行的反效果。這些是我們認為在決議設立推動數位
21 化專業組織之前，應該先予釐清的議題。

22 其次，本提案有類似的立法提案討論中，例如本屆立法院張宏陸委員、
23 余宛如委員、許毓仁委員領銜提案的行政院資訊總處組織法草案等版本，目
24 前正在立法院委員會審議中；另外，美國商會也發表 2019 年臺灣白皮書，
25 其中數位經濟專章建議於行政院下面設立一個高於部會的權責機關，針對臺
26 灣轉型成為新經濟型態時，負責規劃及制定方向。而在修法共識達成以前，
27 行政院將持續以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簡稱 DIGI+ 小組）作為跨部會、
28 中央與地方、以及地方與民間之協調溝通平臺，以便推動目前的重大方案，
29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簡稱 DIGI+ 方案），為我國五加二產業創新打
30 造數位沃土，讓我國的產業創新能夠蓬勃發展，也加速我國邁向智慧國家的
31 目標。目前依據相關要點，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8
32 項之規定，為統籌協調、推動數位政府，行政院及中央二級機關應設置資訊
33 長，而行政院設置資訊長一人，應由 DIGI+ 小組總召集人——也就是行政院
34 院長——指派副總召集人之一兼任，目前正由吳政忠政務委員擔任，負責督
35 導數位政府發展，提高政府機關行政效率與便於服務及網路普及應用等事

1 宜；而各中央二級機關應設資訊長一人，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或主任秘書
2 兼任，負責協調業務與資訊資源，統籌推動業務流程改造、法規鬆綁，應用
3 資訊科技提升政府效能及創新便民服務等事項。

4 目前 DIGI+ 推動已有部分成果，以下作進一步說明：目前在立法院已經
5 通過重要的創新相關法源，例如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資通安全管理
6 法、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及電信管理法等，這都同時說明了要
7 推動創新可能涉及多項法律的修正。另外，行政院已經完成規劃推動臺灣
8 AI 行動計畫、臺灣 5G 行動計畫、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等前瞻政策，前述
9 計畫都涉及多個部會協同作業。

10 還有相當多的 DIGI+ 成果跟民眾所需求的數位公共服務、簡便服務相
11 關，容行政院再以書面提供進一步說明，以上。

12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13 我們現在請銓敘部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

14 銓敘部雷謙副司長：

15 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這個案子涉及到銓敘部權責的部分不是太多，
16 我們針對其中跟銓敘部業務相關的跟各位作個說明，依據中選會提出來的議
17 題重點依序來報告。

18 第一個議題就是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全國性公投適用事項的部分，因為
19 公投法第 2 條在第 4 項有提到說，租稅、預算、薪俸、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
20 民投票的提案，當然這個案子的目的是要設一個中央二級機關，依行政院秘
21 書處在 94 年重申的機關定義，就是要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和對
22 外行文，所以既然有獨立編制，當然會涉及到人事，置了人員以後，也會涉
23 及到薪俸事項，獨立預算的話，就涉及到預算事項，但是這一部分涉及到的
24 預算、薪俸和人事是不是就是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裡面所欲排除的部分？因
25 為這部分涉及到公投法的解釋，所以我們尊重中選會本於職權所作的解釋和
26 決定。

27 第二個議題，涉及到用作用法來規定機關的組織是不是跟中央行政機關
28 組織基準法規定有違的部分，最主要因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主管機
29 關是人事總處，所以我們部裡面是尊重等一下人事總處的說明意見。裡面提
30 到可能未來要配合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因為要設數位創新長還有置一些人
31 員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限制，剛剛提案人在簡報的時候也說明得很清楚，
32 在組織法裡面會去針對人員的進用制度作一些設計，比如說是聘任或者是聘
33 用，因為它也是法律位階，或是甚至在專法裡面的規定，所以未來如果在專
34 法或是各機關子法裡面有作明確規定的話，其實是不需要修正公務人員任用
35 法的，這部分作一個補充報告。

1 第三個議題，是不是能瞭解提案真意？因為這部分跟銓敘部業務比較沒
2 有關係，銓敘部沒有意見。

3 以上。

4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5 我們接下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發言。

6 行政院主計總處羅莉婷專門委員：

7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總處針對這個項目有一點點小小的看法。

8 首先呼應前院長在數位這邊的努力，我們知道為了因應時代一個轉變，
9 達成創新經濟的一個目標，其實行政院做了很多的努力，我們也核了很多的
10 計畫，106 年的數位國家創新計畫、5G 的計畫、AI 的計畫，我們也投入很
11 多的錢，希望能夠提升整個基礎環境的建設、培養人才，還有研發數位科技，
12 達成數位國家的一個目標。為了達成這個目標，誠如院的代表也講說我們設
13 了一個 DIGI+ 的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政委擔任副召集人，還有各部會
14 的首長是委員，也指定二級機關去設資訊長，由各個單位的資訊單位去作一
15 個輔助。

16 院長的訴求，其實在院裡面我們已經有相關的政策跟相關的組織在配合
17 推動相關的事宜。因為這個提案的核心是有點訴求在修組織法，要成立新的
18 組織、新的單位這一個部分，國家政策怎麼推動可能是院裡面的一個職掌，
19 所以我們會認為說，這個提案內容涉及到組織內部的分工，是政府內部的一
20 個管理事項，而且這個後面會跟隨到機關業務職掌怎麼劃分、人員怎麼任
21 用，還有國家預算怎麼規劃，未來會影響到國家整體的收支事項，這是公投
22 法裡面規範不可以作為公投的標的。

23 以上。

24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25 我們接下來請財政部賦稅署代表發言。

26 財政部賦稅署謝慧美組長：

27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我就聽證議題一，就是說本案是否為租
28 稅的事項來加以說明。

29 我們知道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租稅不得列為公民投票的提案，從它的立
30 法理由考量租稅是政府為了因應政務支出的需要，強制將人民手中的部分財
31 富徵收為政府所有，因為涉及人民財產的減損，所以不宜由人民來行使公民
32 投票，否則人民的願望為減少租稅，造成預算沒有辦法編列，影響政務的推
33 動。因為本案其實是希望透過公民投票來取得全民的一個共識，據以來制定
34 專法成立數位創新委員會並設資訊長，目的是要讓各個部會的政策能夠和數
35 位的潮流可以緊密地結合，相關的提案內容只涉及是否訂定數位專法以及增

1 設行政機關，並沒有去涉及到租稅的事項。至於本案如果經公民投票通過以
2 後，未來是不是在專法裡頭來訂定相關的租稅事項？是屬於未來政策的規劃
3 事宜，因此賦稅署認為本案現階段應該是沒有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所稱涉及
4 租稅事項的一個問題。

5 賦稅署為了建構公平合理的一個優質租稅環境，過去其實都會持續地蒐
6 集各界的意見，同時也配合國家的政策方向來適時修正檢討相關稅制。我們
7 目前就數位經濟的新興營業模式，像是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共享
8 停車位，或者是一人以新創行動裝置的營業模式等等，都已經訂定了一個相
9 關的課稅規範，未來我們也會繼續秉持著租稅中立的原則來持續推動賦稅的
10 一個改革。

11 以上。

12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13 我們接下來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謝謝。

1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王佳玉專門委員：

15 主席、領銜人還有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我們人事總處針對這個提案
16 裡面有建議到要新設數位創新委員會還有數位長的部分進行說明。

17 首先，在現行的組織規定裡面，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還有行政院組
18 織法確實針對目前的行政院所屬二級委員會作了一個設置規範，就是 8 個。
19 在類似這樣推動數位資訊的一個組織設計架構裡面，行政院目前確實也已經
20 有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處或國發會、通傳會等機關在共同推
21 動辦理。剛剛行政院還有主計總處代表也提到，各部會目前也有資安長或資
22 訊長這樣的一個設置在共同推動。

23 但是我們也體認到這一波數位潮流相關的科技是快速地演進當中，為了
24 讓我們在這一波數位潮流維持領先的地位，我想我們總處會依照這一次公投
25 審議結果來研議是不是有必要來設置數位創新委員會，或者就現行組設的部
26 分應該作怎麼樣一個調整或功能強化這個部分來通盤檢討。

27 以上。

28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29 謝謝。

30 第一輪的發言都已經結束，我們現在進入第二階段，也就是出席者可以
31 提出問題跟答覆，不曉得有沒有？

32 領銜人張善政先生：

33 主席還有各位學者專家、各位機關代表，謝謝剛才的指教，我是不是可
34 以麻煩今天陪同來的輔佐人之一，理慈事務所的陳信宏律師？他的專長領域
35 也是公法。他對於剛才幾位對於法規相關的這些論述作些回應，好嗎？

1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2 好。

3 領銜人之輔佐人陳信宏律師：

4 我想我就只針對剛剛談的三個大的法律問題：

5 第一個就是關於所謂重大政策或者是立法原則的這個部分，我想不管是
6 重大政策或立法原則，在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其實都是准許去作公投的。涉
7 及的事實上我們比較粗略地講，它就是一個歸類的問題，究竟要把這個案子
8 歸類為立法原則或者是重大政策，應該都不影響這個公投案可以成立的要
9 件。

10 第二個就是關於剛剛所提到一案一事項的這個部分，我想誠如剛剛提案
11 人所說明的，應該以他的整個提案的目的來作一個劃分。像剛剛胡教授所提
12 到的，以這個事項為限，而不是說去看這個公投案假設通過的時候，它可能
13 會影響到後面其他比如說為了要執行這個不管是重大政策或立法原則，會去
14 涉及到要修改不同的法規的時候，這個時候其實是由比如說行政部門的提案
15 或者是立法的審議最後作一個通盤決定，所以我們認為一案一事項的這個限
16 制，並不是說一個公投案可能最後的結果會導致需要去調整不同的法規的時
17 候，它就會變成一個多事項。我們就以去年公投所提的幾個案子，包括第 9
18 案、第 13 案，像反核食等等，一旦通過都可能要涉及修改不同的法令，但
19 是這個情況並沒有影響到它們可以被提出來作公投的案子。像去年的另外一
20 個案子，就是第 15 案的性別平等教育案，它的主文其實就是說您是否同意
21 要去教性別平等教育，接著它又講了說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要包括哪些，主
22 文就把它列出來了，這個案子也並沒有被認為不符合所謂一案一事項這種情
23 況。

24 第三個就是關於這個有沒有構成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所謂不得提出公投
25 的人事、租稅這些限制，由立法目的來看，公投法其實主要是要促進直接民
26 權，由法律的原則，這是一個例外規定，我是比較認為應該要採一個限縮的
27 解釋。也就是說，這邊所講的人事、租稅等等，方才賦稅署的長官也有提到
28 立法理由，我們從那個立法理由的觀察可以看得出來，這個提案本身是直接
29 涉及到比如說租稅事項的時候，才不能夠提為公投，應該不是說如果這個公
30 投過了，為了執行它，而可能對於某些比如說人事上要作調整，或者是說對
31 於租稅的事項有可能產生一些影響，或者是預算上面，比如說像這個案子如
32 果通過，當然它的預算可能會在政府的整個政策執行過程中要決定，但是在
33 這個案子裡頭並沒有直接說希望機關比如說要多少的預算或者是要怎麼
34 樣，他並沒有作這樣子的提案，所以在這樣子的情況下，我覺得應該是宜採
35 限縮解釋的立場，直接涉及特定第 4 項所指的這幾個類型的情況下，才應該

1 是屬於被排除的。如果是為了執行公投案的結果，其實不應該會影響到它，
2 就預算這個部分，比如說我舉個例子，像去年反深澳電廠的公投案，過或不
3 過一定都會影響到預算的執行，但是它並沒有因為這樣子就被排除，不准公
4 投。

5 以上是我簡單就法律的三個層面報告。

6 領銜人張善政先生：

7 謝謝陳律師。

8 我可不可以再請我的兩位輔佐人也作些補充？先請翟本喬先生。

9 領銜人之輔佐人翟本喬先生：

10 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想剛才行政院代表最主要的疑慮是說，很多單位已
11 經在做這些事情，怕說新設一個機關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但是我們也可以
12 看到政府在施政上，常設機關很多時候沒有辦法應付突發事物，比方說臺北
13 市政府有體育局，但體育局是沒有能力辦世大運的，臺北市政府有動保處，
14 但動保處是沒有能力蓋動物園的，所以當我們碰到這種重大的社會演變衝擊
15 的時候，我們必須要有這種臨時性的機關來處理。

16 剛才也有提到黨產會和促轉會是任務編組，它們只有一段時間的存在，
17 所以可以用這種方法來做。事實上數位創新委員會也有這種性質，我們知道
18 創新的事情做出來之後，它就不再新了，就像當年經建會決定十大建設，要
19 做鐵路電氣化、要蓋國際機場、要蓋高速公路，這些事情不是由交通部來做
20 的。我們也可能會有疑問，為什麼已經有交通部了，還需要經建會來作這樣
21 的規劃呢？因為交通部不是一天到晚都在蓋高速公路，所以碰到這種比較新
22 的政策事物的時候，就必須要由其他單位來做。

23 我們也可以看到很多新的事情發生的時候，沒有一個政府部會可以管，
24 比如說共享經濟，它到底是經濟部，還是財政部，還是交通部？這個就是我們
25 目前在這個創新的社會上面臨的問題。有的時候是好多個部會都好像可以
26 管，可是又沒有一個部會能夠管這一件事情所有的面向，所以這一個公投的
27 精神就是說，當我們碰到一件新的事情沒有部會可以管，或者是沒有一個部
28 會能夠把它管得完整，這個時候我們就交給數位創新委員會來全權負責，也
29 避免各單位在處理他們不熟悉的這些事情的時候，可能在效率上無法推展。

30 比如說像 DIGI+ 這樣的機構立意良善，但它不是一個決策機關，很多事
31 情它只能建議；資訊長、資安長很多都是副首長兼任，DIGI+ 也是院長擔任
32 召集人，在這種情形下，雖然院長有這個權力作決定，但是院長有很多其他
33 的事情在忙，如果沒有辦法專心處理這些創新事物的話，其實對於整個社會
34 要求的反應會過於遲緩。

35 而透過立法來做的一些程序，比如說剛才也提到在立法院有提一些案

1 子，各黨的立委都會連署，但是我們也知道立法程序上有很多的阻礙、很多
2 政治協商的問題存在，對於這些創新事物能不能真正做得好、能不能真正做
3 得有足夠的效率？我們也是看到有很多問題的，所以我們希望有這麼一個新
4 設專職的機構，能夠專心來處理這些事情，能夠提供給人民一個最高效率的
5 服務，能夠即時回應我們社會的這些數位需求，這樣子的話，才能讓我們國
6 家更進步。

7 謝謝。

8 領銜人張善政先生：

9 接下來請呂先生。

10 領銜人之輔佐人呂學海先生：

11 作一點點的補充，特別是針對行政院本部跟主計總處，我想兩位的用意
12 就是說明行政院其實已經在做很多相關的事情，不管是 5G 也好、AI 也好，
13 或者數位國家的創新也好，但是剛剛行政院代表特別提到已經有相似的立
14 法，張宏陸、余宛如、許毓仁幾個立委在當中推動，我要跟您報告的就是說，
15 這幾位立委恰好就是我們要推動數位國家全民公投的數位立委連線成員，他
16 們認為他們推的力道不夠，最好能夠付諸直接民意來共同推動。

17 第二點，美僑商會提出來臺灣應該設立數位創新委員會，恰好是張善政
18 院長跟美僑商會溝通，他們認同了這個想法之後所提出來的，其實大家都是
19 有志一同。政府做了很多的事情，其實民間的感覺是不夠的，特別是整個數
20 位思潮、數位科技這樣洶湧澎湃，我們幾乎看到全世界前十大公司沒有一家
21 不是數位公司，CEO 幾乎就是 CIO，台積電張忠謀董事長最驕傲的就是懂技
22 術，雖然在大學畢業的時候不懂 IC，但是作為一個 CEO 不能夠迴避技術，
23 所以事實上我們提數位國家全民公投是認為所有資訊人員不是在決策已經
24 定了之後，再把 IT 主管找來說：「這個我們能不能做？」而是在決策剛開
25 始的時候，你就必須要評估全世界最新的數位科技現在進展到什麼樣的地
26 步，我們能不能善用科技去把傳統充滿結構的困境——今天公務人員哪一個
27 不是在結構困難裡面呢？——能夠有效地把它帶到一個新的高度，這是我們
28 提的原因。

29 大家都講得比較客氣，也許這個公投就是對於現在行政院裡面推動數位
30 創新種種作為的一次公投，你們做得夠不夠？如果不夠的話，那就由公投來
31 決定是不是需要一個新設的組織、新設的專法來完成它。這個公投提案的提
32 案過程中，提案人我們總共會聚了 2,400 位都是資訊界的人，資訊界希望在
33 整個國家數位落後的情況底下，能夠扮演 2,400 名鯨魚，把鯨魚的效應充分
34 地發揮出來，我們也希望在連署的過程當中，同樣能夠作這樣一種全民性的
35 數位教育，這是我們提這個公投的出發點。

1 謝謝。

2 領銜人張善政先生：

3 請主席再容我作 5 分鐘的總結，算是這個階段的一個總結。

4 我在提這個數位國家公投的過程裡面，有些朋友就說：「張善政，你以
5 前自己在行政院做過那麼久的的工作，是不是提這個公投等於否定了你以前在
6 行政院做了那麼多事情，所謂的政績？比如說你以前推開放資料，推到世界
7 第一名，難道那個不是在既有體制下做的嗎？為什麼還要作這個數位國家公
8 投？」我的回覆是說，如果我要回去給我自己那幾年在行政院裡面服務所做
9 的若干數位政策成績打分數的話，我給自己的分數大概是 70 分到 80 分之
10 間，我不會給我自己 90 分到 100 分。我自己的感覺是說，我那個時候帶著
11 各個部會在作比如說開放資料，從第一年開始推是全世界三十幾名，到後來
12 變成十幾名，第三年變成第一名，過程裡面我覺得我像是一個火車頭在拉著
13 一列火車，這個火車拉起來，火車頭是非常吃力，因為火車頭要出動力，把
14 後面每一節沒有動力的車廂往前拖以外，還要在軌道岔的時候選擇走正確
15 的方向，所以這個火車頭是相當吃力的。如果說這個火車是比較現代化的，
16 像是高鐵，高鐵幾乎每幾節車廂就自己有動力，高鐵的火車各位看不到火車
17 頭的引擎，火車頭做的事情只是在作控制，傳統那種老火車可以變成今天
18 的高鐵，當年我在行政院推這些數位的政策可以比當年做得更好、更快。

19 所以這個是我跟各位在座政府機關的朋友報告，在行政院一直到最後院
20 長卸任，我的感覺是當年非常努力，但是可以做得更好，如果政府的組織架
21 構上作若干配合改變的話。以中選會為例，中選會的朋友希望不要介意，我
22 在推開放資料的時候，中選會累積的歷年來選舉資料是華人地區民主發展過
23 程的寶庫，這個資料如果能夠拿來研究華人地區民主發展歷程是非常重要的
24 世界研究成果。各位中選會的朋友如果記得，陳文生副主委當時來了以後跟
25 來以前，中選會對於推動開放資料的態度是截然不同的兩樣，陳文生副主委
26 來自於學界，他來了以後非常積極任事，後來還辦了非常多駭客松之類的比
27 賽，吸引年輕人利用中選會的資料作很多創意競賽，我覺得這個就是人會
28 make a difference，所以我在數位創新委員會的架構裡面，希望能夠有外面的
29 新血進來，也就是類似的味道。

30 我在這邊沒有否定任何剛才蔡志宏教授講的這些 DIGI⁺，我在外面看
31 DIGI⁺也是替他拍拍手，我覺得 DIGI⁺做了很多很重要的事情，但是就像剛才
32 呂學海董事長講的，其實民間的眼光看起來速度是不夠快的，因為數位浪潮
33 跑得實在太快了，即便蔡教授加上吳政忠政委、加上另外一個數位政委唐鳳
34 一直努力在推，可是速度不夠快。不知道蔡志宏教授有沒有我剛剛分享的感
35 覺？你是一個舊火車技術的火車頭，而不是高鐵的火車頭。現在政府架構就

1 是每一個在帶頭衝的人，包括蔡教授、吳政委，都是舊的火車的火車頭，而
2 不是高鐵的火車頭，所以這個就是我說我們需要作些改變。

3 剛才提到說，現在有立法要準備作資訊總處，我要跟各位報告，資訊總
4 處跟數位創新是不同的兩件事情。最近交通部在處理 Uber 的事情，我們沒
5 有看到政府機關有誰下去幫交通部在處理這個事情，能夠不要讓那些 Uber
6 的駕駛上街頭，交通部一個人在面對這個事情，交通部面對這個事情實在是
7 力有未逮，因為它缺乏剛才講的分享經濟的願景，我們希望的是交通部講說
8 Uber、Airbnb 在 5 年、10 年以後臺灣經濟布局裡面扮演什麼角色，在這個
9 大的布局裡面，再回過頭來去定我們現在怎麼面對 Uber 的法規修訂、我們
10 怎麼面對 Airbnb 的法規修訂，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把 Uber 變成租
11 賃車，好像計程車司機不要抗議就沒事了，顯然是沒有達到效果。但是在
12 Uber 這個事情上面，DIGI+ 是很難進去使力，以後的資訊總處如果成立的話，
13 也很難進去使力，因為這畢竟已經超越了資訊技術的範疇，而是數位願景的
14 一個問題，所以我跟各位先報告我的一個感覺。

15 所以我總結一下就是說，我們很肯定政府現在想要努力做的事情，但是
16 很辛苦，就像我當年很辛苦，或者現在可能蔡教授也覺得很辛苦，我們不希望
17 繼續用舊的腦袋來做新的事情，我們希望是用新的腦袋來做新的事情，這
18 是這一個公投的關鍵。

19 再下來講到一些技術性的問題，剛才胡教授提的說，一案一事項應該可
20 以容許多條法律，我剛才也講了外面的民眾，我現在即便是做過行政院長，
21 對政府所有法條也不可能背得出來，我只能說我們政策怎麼走，到時候法條
22 要怎麼設計，一個法條還是若干個法條，絕對是在座相關部會大家要通盤合
23 作，把不同的法規怎麼樣配合一個政策目標做出來，所以在這邊我要講說，
24 我們是單一目的。但是我們希望在修法的過程能夠儘量單純，在專法裡面可
25 以涵蓋絕大部分的訴求，行政院組織法要不要修，這個我留給在座的機關首
26 長來決定，我們看到的是說，黨產會也好、促轉會也好，其實是沒有動到行
27 政院組織法的，所以剛剛講到一案一事項，我們是單一目的，我們不覺得一
28 案一事項是適用到法規，即便我們在法規上面希望是單一法規，可是這個立
29 法的技術畢竟在座會比我熟。

30 另外是限制，是不是我們的公投牽涉到預算跟人事，而變成公投所謂的
31 限制項目呢？我基本上也是認同剛才胡教授的講法，這是牽涉到特定事項變
32 動時候的人事、預算，而不是通案性的，因為我相信任何公投要作一些政策
33 性的訴求不可能不動到錢、不可能不動到人，但是這不是我們刻意一定要編
34 1 億的經費給嘉義縣或是給屏東縣，我們沒有作這種訴求，而是說在這個過
35 程裡面當然牽涉到錢跟人的調度，我也講了「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人跟

1 錢怎麼調度絕對是在座機關將來如果這個公投過的話，你們要去費心的事
2 情，我們在這邊不會去作刻意的限制。

3 以上，謝謝。

4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5 我們還有一些時間，我想請問在座的學者專家或是機關代表還有沒有？

6 東吳大學法律系章忠信專任助理教授：

7 主席、提案人、各位機關代表跟先進，我想今天聽證會的定位問題，我
8 們並不是在討論提案人張善政先生過去擔任政府公職的時候做得好不好，也
9 不是在討論現在的行政部門關於數位國家這件事情做得好不好，其實我們討
10 論的是公投案的定位問題。也就是說，這個提案要在行政院常設一個二級的
11 機關「數位創新委員會」，如果要問它將來的工作，其實我覺得它會有一點
12 像數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當然同不同意是成案以後公民投票的決定，不是今
13 天我們能夠處理的，我們今天要處理的是說，當要去設立一個行政院二級常
14 設委員會的時候，它到底會不會增加獨立的預算、會不會增加新的員額、會
15 不會對於人的資格要去作特別的規範？如果是這樣，它跟增加做事的錢是不
16 太一樣的，它是要有一個獨立的預算。如果它是一個常設委員會，當然是要
17 有一個獨立的預算，它要有一定的組織跟員額，這個部分當然剛才銓敘部也
18 談到說，人事的部分或者是預算的部分的解釋要尊重中央選舉委員會的權
19 責，我只是說這裡面會不會增加一個獨立預算、會不會增加新的員額，它算
20 不算是公投法第2條第4項裡面所談到的？這裡一共有7項，雖然說是願景，
21 不過它其實是分門別類屬於不同機關所應該要執行的事項，所以這是我比較
22 擔憂的，到底是成立委員會就好了呢？還是後面還有很多陸陸續續的事情要
23 去執行？在我看來，我總覺得這是好多事情要處理的，而不是只有成立委員
24 會，這是我特別提出來。

25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26 謝謝章老師。

27 還有沒有？胡老師。

28 東吳大學法律系胡博碩副教授：

29 主席、各位先進，有一點補充，因為剛剛沒有提到，就是說有關來文第
30 3點是不是瞭解真意的問題。剛剛機關代表提出來未來如果成立一個新的數
31 位創新委員會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這個其實是在組織上面去作考量，勢必
32 會涉及到的是職權移轉的問題，不過會有這個疑慮，我如果直覺去看的話，
33 是因為理由書當中只有提到願景，沒有提到未來的組織應該怎麼建構的問
34 題，所以這個就是如同在來文提到的，提案內容當中有不清楚、明確。就是
35 說要設立數位創新委員會，這個數位創新委員會是因為要解決未來應該要有

1 什麼願景，可是也應該要在裡面說明一件事情，這個數位創新委員會未來應
2 該要有什麼樣的職權，畢竟未來如果公投案過了之後是要落實的，屆時候不
3 管是判斷所謂的重大政策或立法原則，都要讓行政院在提案的時候弄清楚到
4 底有什麼機關職權放在裡面，這個部分恐怕要作一點補充就是了。

5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6 還有沒有學者專家或是機關代表要發言？

7 悅智全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黃河明董事長：

8 剛剛聽了各位的高見，我想從人民的眼光來看政府。人民對於政府裡面
9 的組織、很多限制沒有那麼瞭解，所以政府這個政策是怎麼去達成的，人民
10 也沒有必要一定要弄清楚，我個人是覺得很多執行的細節等到決定做不做之
11 後才開始。

12 今天當然很多專家都好意地期望這個如果通過，執行上也要順利，不過
13 目前這個階段我認為討論的重點應該在於適不適合由民意來決定這樣的一
14 個事情，如果是的話，人民當然期望政府在那麼複雜、那麼多元的社會需求
15 裡面要有優先順序，有一些明顯社會上不再需要或者需求已經很少的就要調
16 整，所以任何國家政府都一樣，面臨社會需求不斷地更新，哪一個國家有能
17 力很快地調整來因應新世界的的需求，哪一個國家就會提升它的國力。

18 當然我們臺灣在中美這麼大國之間，我們現在的生存更是要各位集思廣
19 益來思考臺灣這樣一個國家怎麼樣活下去，但是也有美國前 AIT 理事長還是
20 處長認為臺灣的定位是一個中等強國，我認為是很有可能的，就是我們科技
21 有一些基礎在，我們的人才也都不錯，所以我們用數位去衝出一個中等強
22 國。中等強國到底規模多大？我個人是認為跟我們人口接近而表現很不錯的
23 國家例如澳洲、荷蘭，比我們更大的就是南韓，比我們小一點的就是瑞典，
24 差不多是這個規模的這些國家，它們的科技可以帶動經濟、帶動社會水準，
25 我們來追尋這樣一個新的境界是蠻重要的。

26 任何國家、任何政府都會面臨剛才各位講的，想做新的事情怎麼在現有
27 複雜的組織、複雜的功能裡面去調整，我認為這不是很特別，是每一個國家
28 都要面對的，謝謝。

29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30 不曉得還有沒有出席者想要回應？

31 領銜人張善政先生：

32 剛才章教授跟胡教授都補充了幾點，我也跟在座再分享一下我個人的看
33 法。

34 剛才很多都提到我們列了好幾個願景，有醫療、有教育等等，好像牽涉
35 到很多部會，我還是拿 Uber——今天交通部剛好沒有代表，不是趁這個機會

1 拿 Uber 來說——交通部看到的是怎麼樣讓 Uber 可以用法規來套用在它身
2 上，它沒有看到我剛才講的分享經濟 5 年以後，臺灣希望怎麼樣來定義它在
3 經濟裡面的布局。我覺得就像剛剛「翟神」講的，經建會決定要做中山高速
4 公路，這個決定不是交通部做的，是經建會做的，交給交通部去執行，所以
5 交通部即便知道要做高速公路，它不知道高速公路要經過什麼地方對於臺灣
6 地域經濟發展會是最好的安排，這個是經建會的事情。同樣的，交通部每天
7 被它的柴米油鹽綁在位子上，很難去想說 5 年、10 年以後，分享經濟要在臺
8 灣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個是將來數位創新委員會要做的事情，數位創新委
9 員會一旦決定了，透過一個部會協調跟委員會的合議，決定 5 年、10 年以後
10 分享經濟要做到這個地步，這個時候一步一步的 milestone 就有可能是交通
11 部，可能裡面有觀光就有觀光局，或是牽涉到經濟部的就交給經濟部去做。

12 就像經建會，經建會是不作執行的，經建會是在作規劃，做別的部會想
13 不到的規劃，我幫你想，想完了以後，大家都 OK、沒意見，交給各個部會
14 去執行，所以沒有分工的 overleap。因為現在看到這些事情是沒有人做，而
15 不是功能重疊、搶著事情做，如果現在部會的功能是有重疊、搶著事情做，
16 倒也不失是一個好事，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沒有人在做，而不是有事情搶
17 著做。我覺得部會分工的細節，牽涉到政府部會操作的一些技巧，還有在座
18 這些長官的經驗，一般民眾很難去瞭解要怎麼去設計，在公投案裡面，限於
19 文字字數的限制，我們也不方便去多說。

20 以上，謝謝。

21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22 不曉得還有沒有出席者想要發言或回應的？

23 領銜人之輔佐人翟本喬先生：

24 這個時間到了，沒有關係嗎？

25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26 沒關係，我們把事情充分討論。

27 領銜人之輔佐人翟本喬先生：

28 我只補充一點，還是用 Uber 這個例子。交通部所看到的是說，Uber 應
29 該是運輸業，財政部看到的是 Uber 應該要繳稅等等這些，但是我們如果真
30 正從數位經濟角度來看的話，Uber 要賺錢絕對不是靠它的司機賺錢，Uber
31 未來的發展有多大，為什麼有這麼多創投願意去投它？因為它掌握了所有人
32 行動的資訊，所以 Uber 自己定位為是資訊業。我們看到的是它應該叫做「運
33 輸資訊業」，這是目前行業別裡面沒有的東西，而運輸資訊業因為牽涉到個
34 資、因為牽涉到人身安全、因為牽涉到國家的很多建設問題，還有一些戰略
35 問題，所以運輸資訊業應該要管制。我們國家對於 Uber 這件事情的處理從

1 來沒有想到這個層面過，而只是執著於它跟計程車司機之間的爭執，我們希
2 望的是數位創新委員會能夠從這個高度來看整個國家發展的政策，而不是只
3 是回應人民的要求，該准這個、該禁那個這樣子而已，所以我們覺得應該要
4 有一個這個高度的單位，而且是專職，它能夠專心來做這件事，而不是在它
5 每天的柴米油鹽之外，再多一件事情來做，謝謝。

6 主持人林瓊珠委員：

7 謝謝各位。

8 本次聽證程序到此結束，依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本次聽證
9 紀錄指定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到 5 點在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的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11 司儀：

12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13 <以下空白>